（空白模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设董事、监事、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名或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第十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三）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抽逃出资；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决定可以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每届任期XX（不超过3年）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如经理是由股东聘任产生的，系统不生成下划线内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的决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决定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定已办理的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或股东（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

第十九条公司设监事1-2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经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董事/监事（三选一）决定。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股东签署：

XX年XX月XX日

（空白模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监事、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名或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第十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三）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抽逃出资；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决定可以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XX(校验：3人及以上)人，任期XX（校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年。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新的董事，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二选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如经理是由股东聘任产生的，系统不生成下划线内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可以要求纠正，股东可以决定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被纠正或撤销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或股东（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XX(校验：3人及以上)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XX(校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经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三选一）决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股东签署：

XX年XX月XX日

（空白模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_）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名或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第十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三）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抽逃出资；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决定可以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XX(校验：3人及以上)人，任期XX（校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年。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新的董事，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或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二选一）。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如经理是由股东聘任产生的，系统不生成下划线内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可以要求纠正，股东可以决定撤销。但是，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被纠正或撤销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公司股东、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或股东（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XX(校验：3人及以上)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XX(校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经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三选一）决定。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

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股东签署：

XX年XX月XX日

（空白模板）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监事会、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制订本章程。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本章程自股东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一式三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XXXX市XXXX区XXXX路XXXX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XXX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万元。

**第四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 证照号码 | 资本金 | 出资方式（金额：万元） | 出资%比 | 出资时间 |
| 货币金额  | 实物金额  | 知识产权金额 | 债权金额 | 土地使用权金额  | 股权金额  | 其他金额  | 合计金额  |
| xxx | xxx xxxxxxx | 认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 实缴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 | xxxx.xx.xx  |

 (注：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置备股东名册。

第八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在相应的决定上签名或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名或盖章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九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决定、董事决定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第十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三）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抽逃出资；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一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决定可以向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人，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每届任期XX（不超过3年）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如经理是由股东聘任产生的，系统不生成下划线内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的决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决定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定已办理的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或股东（二选一）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七章 监事会、监事**

第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XX(校验：3人及以上)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

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XX(校验：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一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告应经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董事/监事会（三选一）决定。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XX年或长期（二选一），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或者由股东决定另选他人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股东认为需要另行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承诺，以下约定条款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不作为主张自身权力的依据，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股东承担。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以下约定条款与上文约定条款存在冲突的，以以下约定条款为准。

约定条款：**XXXXXX**

　股东签署：

XX年XX月XX日